

关于做好2004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4〕1号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以来，各相关部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总体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04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资助工作

2004年度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条件、资助标准不变（名额分配见附表）。有关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要深刻认识在新形势下继续实施这一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五个统筹”要求的具体体现，要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新一届资助对象的确定工作。务必在新生入学前将资助款和资助证书送到受助学生手中，并告知有关高校，真正把这项深受群众欢迎的好事办好办实。请各地于2004年10月15日前，将2004年实施情况报告、2004级受助学生名单一并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对2000级少数受助大学生因学制原因（少数民族学生加修预科班、医学等学制超过四年）今年不能毕业的，请各有关地方认真做好核查和统计工作，并于2004年4月30日前，将详细情况（姓名、就读学校和专业、学制等）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以便下拨2004年度资助款。

二、做好2000级受助大学生毕业的有关工作

2004年，首届“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大学生即将毕业，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以及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根据受助大学生的具体情况，从“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根本目的出发，遵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要积极提倡、热情引导受助大学毕业生留在西部、回到西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用自己的知识和才华为西部开发做贡献。要广开就业渠道，及时向受助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帮助他们了解就业政策，特别是国家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西部地区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推荐受助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等志愿服务项目。

各地有关部门应主动与高校加强联系沟通，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受助学生的毕业去向，落实联系方式，对他们继续给予关心，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积极奉献，建功立业。

三、组织受助大学生开展暑期活动

按照《关于组织“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开展暑期活动的通知》(文明办〔2001〕7号)精神,2004年继续委托有关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组织2003级受助大学生回本省(区、市)集中开展暑期活动,2002级受助大学生去年因“非典”疫情影响未组织集中活动,今年应组织他们和2003级受助学生共同参加暑期活动。同时要求其他年级受助学生利用假期积极参加所在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开学前,每位受助学生应写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心得体会,交本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及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各地应在5月底前将暑期活动的实施方案、预算报告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暑期活动结束后,在8月底前将本地组织暑期活动情况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四、加强教育管理,建立激励机制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和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和受助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有关学校要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建立健全受助学生管理责任制,认真探索和总结有效调动受助学生学习积极性、准确评价受助学生综合表现的途径和办法,建立制约机制,促进受助学生成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02〕3号)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受助学生动态管理,对于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取消或中止受资助资格,同时妥善做好思想工作。取消、中止受资助资格的情况,应及时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备案。

为进一步加强受助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助学生努力争优,经研究决定,从2004年秋季开学起,根据受助学生的综合表现分等级减免学费。具体规定如下:

受助学生第一学年仍按照《关于全部免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学费的通知》(文明办〔2002〕11号)规定,由所在高校免收全部学费;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由高校根据受助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决定本学年学费是否全免、部分减免或不予减免。即: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前30%的学费全免,排名在31%—70%的学费减免一半,排名在71%以后的学费不予减免。

学费减免政策涉及受助学生切身利益,各有关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实施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受助学生的思想工作,鼓励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76

